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為因應期貨信託事業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第四十八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信託事業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將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二、 增訂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並將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補訓之期限修正為一年。另配合刪除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
- 三、 配合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五十條，調整援引項次。(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五十一條、第六十二條)